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果、派發股息、委任董事、 委任監事及監事辭任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刊發有關監事變更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授權；及向董事會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有關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76,806,000股。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863,418,071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王睿先生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監票員，本公司之境內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張芳雪律師出席了會議。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事項

議案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投票總數：861,868,071股；
贊成票數：861,868,071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議案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投票總數：861,868,071股；
贊成票數：861,868,071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議案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投票總數：861,868,071股；
贊成票數：861,868,071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議案4：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適應稅率)，派息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418,071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議案5：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投票總數：862,906,371股；
贊成票數：840,112,660股，佔97.36%；
反對票數：22,793,711股，佔2.64%。

議案6： 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並視各位董事職責分工情況釐定。

(1) 委任斯澤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56,548,360股，佔99.20%；
反對票數：6,869,711股，佔0.80%。

(2)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99.95%；
反對票數：418,000股，佔0.05%。

(3) 委任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99.95%；
反對票數：418,000股，佔0.05%。

(4) 委任宋世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48,795,607股，佔98.31%；
反對票數：14,622,464股，佔1.69%。

- (5) 委任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10萬元人民幣；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747,086,484股，佔86.57%；
反對票數：115,913,587股，佔13.43%。

- (6) 委任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751,689,895股，佔87.10%；
反對票數：111,310,176股，佔12.90%。

- (7) 委任朱鴻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100%；
反對票數：0股，佔0%。

- (8) 委任胡建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投票總數：863,000,071股；
贊成票數：862,906,071股，佔99.99%；
反對票數：94,000股，佔0.01%。

議案7：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情況釐定。

- (1) 委任馮永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57,769,719股，佔99.35%；
反對票數：5,648,352股，佔0.65%。

(2) 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2,203,430股，佔99.86%；
反對票數：1,214,641股，佔0.14%。

(3) 委任朱鵬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57,769,719股，佔99.35%；
反對票數：5,648,352股，佔0.65%。

特別事項

議案8：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863,000,071股，佔99.95%；
反對票數：418,000股，佔0.05%。

議案9：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的H股或內資股。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投票總數：863,418,071股；
贊成票數：734,762,394股，佔85.10%；
反對票數：128,655,677股，佔14.90%。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至第七項決議案，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八、第九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派發股息及暫停過戶

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適應稅率），派息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委任董事

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劉澄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位董事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結果領取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

本公司董事自即日起任期三年。

委任監事及監事辭任

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馮永強先生、陳光先生及朱鵬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同時，張文明先生及張軍泉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為：

股東代表監事：馮永強先生、陳光先生及朱鵬濤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張文明先生及張軍泉先生。

本公司監事自即日起任期三年。

此外，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徐二明先生（「徐先生」）正式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徐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對徐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